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民政局2025年度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民政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投标单位管理人员或会员具有社工督导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CA签章）：①有效期内人员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会员的，需提供投标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人需派遣每个镇乡街道不少于1名的专职社工（30人含以上）”，该项目只有社工的要求，并未要求需要社工督导，且社工督导证并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也并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该项与采购需求不符。目前国家并未设立任何所谓“社工督导证”的考试、认定、认证，同时也没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授权社会第三方机构实施上述证书的资质考试、认定、认证，上述证书属于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将上述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 评分中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价条件，具有歧视性、排他性。3. 本项目不得分包，但该项中会员即可得分，具有转分包的性质，与招标文件规定自相矛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5.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六条：“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拟派遣人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一本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

签章，缺一不得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该评分项中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价条件，具有歧视性、排他性。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拟派遣人员具有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经历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派遣人员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缺一不得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该评分项中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要求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设置人员2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价条件，具有歧视性、排他性。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4：质疑事项4：主观分未细化量化。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主观分虽然分值设定为固定分值，但并未对方案要求进行具体的细化量化。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事项5：质疑事项5：本项目因较多救助对象只能说听地方方言，投标人对此调查工作不利情况的具体应对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合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措施较为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措施不够明确、欠缺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该项中明确本项目因较多救助对象只能说听地方方言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本地化服务的倾向性。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质疑事项6: 质疑事项6: 该项目名义上为政府购买服务, 但实际仍为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事实依据: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人需派遣每个镇乡街道不少于1名的专职社工(30人含以上)”等, 属于购买人头, 实际上仍是劳务派遣行为, 属于典型的劳务派遣式用工。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1.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18]117号)。2.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号)第十一条: “严禁变相用工。购买主体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不得将人员招、聘用,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 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厘清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性质, 修改完善相应的采购需求; 修改前述违法违规的评分标准, 暂停该项目开标, 重新发布招标文件, 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否则将投诉至监察机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